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101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梅州航道事务中心 车辆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《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梅州航道事务中心车辆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8〕242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废 2003 年 12 月购置的别克 SGMG511GL8 旅行车一项资产，车牌号码为粤 M01232，账面原值 30.64 万元。

二、该资产请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置，收入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22日印发
